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9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通知,兴蓉集团于2010年9月19日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签署框架协议情况介绍

兴蓉集团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友好合作为目标签订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在水环境事业的水务、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及其他环保产业等领域展开合作,在上述领域寻求合作机会,以实际投资项目为载体,组建投资公司,共同开拓中国国内以及海外市场。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的合同签署和执行均可由双方或双方指定的下属全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主体予以实施。

目前,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合作方式、合同额度等方面尚无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上述框架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兴蓉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合作方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情况介绍

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成立于 1929 年，是日本综合性跨国公司日立集团最大的全资子公司之一，注册资金为 120 亿日元，主要业务范围涉及社会基础设施系统、机电产业系统、空调系统、能源系统的开发等。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